

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产品
采购总协议

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与

董李先生

目 录

-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 第2条 供销交易
- 第3条 交易原则
- 第4条 定价原则
- 第5条 付款原则
-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7条 期限和终止
- 第8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第9条 协议的履行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第11条 公告
- 第12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第13条 通知
- 第14条 其它规定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甲方”)，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并全权代表其有关附属公司（合称“甲集团”）。

董李先生（“乙方”），为星加坡共和国公民（护照号 K2084389K），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4 号西座 1134，并全权代表其除甲集团之外可控制的公司（合称“乙集团”）。

鉴于：

甲集团为乙集团之销售客户。甲乙双方已建立了多年的供销关系。甲集团过去不时向乙集团购买不同的供应产品。

乙集团主要从事包括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的业务，愿意根据本协议继续向甲集团提供销售服务。

乙方为甲方之主要股东及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乙集团为甲方之关连人士。因此，甲集团与乙集团按本协议进行之供销交易构成甲方之持续关连交易。

为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有关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按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规定的供销交易。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关连人士”	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或“供销交易”	甲集团与乙集团按本协议买卖供应产品之交易
“供应产品”	系指将由甲集团要求并由乙集团提供的产品,其中包括及不限于电池相关配件(包括充电器、连接线、BMS、电芯、电池架),低容量锂离子电池以及电动车及相关配件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市场价格”	系指按照甲集团在该等供应产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甲集团在日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购买该等供应产品的价格及信贷条款;或不得逊于甲集团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类似条件相若数量之条款
“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具体合同”	系指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下,甲集团与乙集团所有供销交易各具体的交易方(即甲方、乙方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就上述供销交易事宜不时达成具体的供销合同(包括甲集团向乙集团所发出的购货订单)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2.1 “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承者。“双方”为本协议两方的合称。

1.2.2 本协议内所提及之条款和附录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录。

1.2.3 任何所指的一定天数的期间指日历天数。

1.2.4 所指的年、季度、月份、日均指公历的年、季度、月份、日。

1.2.5 “包括”一词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四个字连用。

第2条 供销交易

2.1 乙集团向甲集团提供的供应产品包括及不限于电池相关配件(包括充电器、连接线、BMS、电芯、电池架)，低电量锂电池以及电动车及相关配件。

2.2 甲集团将按其业务所需不时向乙集团作出购货订单并与乙集团就每一项个别的供销交易订立具体的规条。唯有关条款须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订明。

第3条 交易原则

3.1 甲集团向乙集团於以下各年度购买的供应产品总额不超过以下金

額:2025年:人民币 375.5 百万元; 2026年:人民币 469.4 百万元及 2027年:人民币 586.7 百万元。

3.2 甲、乙双方同意, 双方有权在双方及其各自的任何有关附属公司的营业范围内自主选择交易对象。

3.3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下, 所有供应产品交易各具体的交易方应不时就上述供应产品事宜达成具体合同。各交易方是指双方及其各自的任何有关附属公司。

第4条 定价原则

乙集团向甲集团提供的供应产品的价格应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时的市场价格来厘定。

第5条 付款原则

货到 60 至 90 日, 甲集团向乙集团支付全部货款。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集团的权利和义务

6.1.1 签订此协议并不代表甲集团必须向乙集团购买供应产品。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 如果乙集团提供的供应产品在任何方面不能满足甲集团的要求或甲集团因任何原因认为不适合由乙集团提供该供应产品, 甲集团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供应产品。

6.1.2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货款。

6.1.3 在拟向乙集团购买供应产品时, 按此协议的条款及商业原则与乙集团商讨及订立具体供销合同。

6.2 乙集团的权利和义务

- 6.2.1 签订此协议并不代表乙集团必须向甲集团提供甲集团不时表示拟从乙集团购买的供应产品。一切供销承诺应以不时根据此协议订立的具体供销协议来定。乙集团是可自由按其商业决定向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供应产品。
- 6.2.2 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合同的约定，依法收取货款。
- 6.2.3 在拟向甲集团提供供应产品时,按此协议的条款及商业原则与甲集团商讨及订立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

第7条 期限和终止

- 7.1 本协议为期三年，自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在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可协议再续期三年。
- 7.2 在不违反第 7.3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 30 日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或终止具体合同的书面通知。
- 7.3 若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发出终止一份具体合同时，通知中必须清楚说明哪份具体协议、何种供应产品的供销及数量会予以终止。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有关具体合同下其它供应产品的供销及其它的具体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且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它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7.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如果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该等违约行为作出实际有效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并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和主张的权利。
- 7.5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

务。

- 7.6 尽管存在本协议下的约定，如甲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将导致甲方违反或不符合上市规则下的义务或香港联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的条件或其它相关适用之法律法规，甲方有权不予履行该等条款，且不被视违约情况。

第8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1 甲方是依法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开业证明。

- 8.1.2 甲方及其有关附属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8.1.3 除第 9.1 条外，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8.1.4 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在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8.2.1 乙方为星加坡共和国公民，持有新加坡政府签发的护照（护照号 K2084389K）。乙方透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甲方 73.78% 股权。

- 8.2.2 乙方及其有关附属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具有制造或销售该等供应产品的能力、资质以及许可。乙集团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电子产品、充电器、低电量电池、变流器、电源产品、塑料制品、电动车和电动叉式升降

装卸车及相关产品和配件等。

- 8.2.3 乙方有权代表乙集团签署本协议，乙方保证乙集团遵守并履行本协议。
- 8.2.4 乙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包括促使乙集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8.2.5 乙方将提供及促使乙集团内的任何公司提供予甲方、其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全面接触有关乙方或乙集团内有关公司就持续关连交易之相关纪录及其它资料,以令甲方可应香港联交所或按上市规则之要求履行甲方之披露、报告或其它责任。

第9条 协议的履行

- 9.1 本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甲方之独立股东在其股东会上批准通过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后方可进行。
- 9.2 若本协议因不时上市规则下的要求而甲方未能履行其责任,乙方将不会作出任何索偿,而甲方亦没有向乙方作出弥偿的责任。
- 9.3 若关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过第 3.1 条有关该年度的总额，甲将尽快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取甲方,联交所(如需)及甲方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批准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在未取得甲方,联交所(如需)及甲方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批准新豁免额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关连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 9.4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更改均须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获得甲方,联交所(如需)及甲方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11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12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2.2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均应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

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2.3 尽管已诉诸仲裁，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第13条 通知

-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邮寄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3.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专人递送：交付时；

邮寄：投邮后三个营业日。

- 13.3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

办事处：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3号 TML 广场 33 楼 C 室

乙方：

地址：肇庆高新区工业大街 25 号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4条 其它规定

- 14.1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或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4.2 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4.3 双方同意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

关费用和开支。如无法律规定，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14.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4.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4.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授权代表： 洪俞
(签字)

董李先生

董李先生
(签字)